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7 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栗地檢署強力毒駕執法 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 彰顯對毒駕犯罪零容忍

本轄於今年 5 月 25 日晚間，在苗栗縣三灣鄉 124 乙線道 3K 處，發生林姓被告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撞擊李姓行人之交通事故案件，造成李姓行人昏迷，現由醫院救治中。嗣經警對林姓男子採集尿液送驗，檢測後呈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，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檢察官訊後認林姓男子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、同條第 2 項後段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罪罪嫌重大，且考量其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及羈押之必要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蒞庭論告，經法院於今日上午裁定准予羈押。

本署持續遵循法務部所定強化執法作為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執法方針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，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嚴厲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彰顯對毒駕犯罪零容忍決心，守護全體國人生命身體安全。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共同維護全民交通安全。